

法國外貿銀行(NATIXIS)董事會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舉行會議，確認 BPCE S.A. 計畫以每股 4 歐元 (包括股息) 的價格針對法國外貿銀行尚流通在外 29.3% 的股份提出公開收購。BPCE 決定對其未持有的所有證券執行強制排除權 (squeeze-out)，將剩餘小股東的股權強制買下，使得在公開收購要約確認後，少數股東所持之公司股份和投票權不超過 10%。

所提議的收購要約為 BPCE 集團檢視業務策略之一環，以支持法國外貿銀行未來的業務增長和簡化營運作業，其中包括以下措施：

- 將法國外貿銀行現行支援 Banque Populaire 和 Caisse d'Epargne 之保險和支付業務轉移至負責零售業務的 BPCE S.A.，未來零售銀行、保險活動與金融解決方案部門其轉移至 BPCE 集團的條款和條件將在後續階段進行審查；
- BPCE 集團將服務大型客戶的全球業務合併為一個“全球金融服務 (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)” 架構，這將包括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 (法國外貿銀行投資經理 (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) 及法國外貿銀行財富管理 (Natixis Wealth Management) ) 和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(法國外貿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(Natixis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)) )；
- 合併簡化 BPCE、法國外貿銀行及其業務營運作業。

在獲悉該要約並根據現行法規和法國金融管理局 (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) 的建議後，董事會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董事成員組成的專門委員會。根據專門委員會的提議及股票市場的規定，並委任 Ledouble 金融公司獨立負責就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提出建議，此包含執行強制排除權的情況。另外專門委員會亦獨立負起監督的工作。獨立董事成員在公告發布之前，已就提議中的交易召開了多次會議並進行首次評估。根據獨立董事成員的提議，法國外貿銀行董事欣然接受 BPCE 提出的要約。法國外貿銀行將會向其股東告知該項目的主要進展，並將根據適用法規通知員工委員會。

惟在 BPCE 提交對於法國外貿銀行收購股權要約(simplified tender offer) 草案之後，法國外貿銀行的“債務與權證發行計劃”自即日起在全球進入暫緩發行期，在法國金融管理局 (AMF) 於 3 月 24 日及國際監管機構於 3 月 31 日同意補充文件的註冊之前，法國外貿銀行(NATIXIS) 將不得進行公開交易、零售交易和掛牌交易，意旨 (1) 公開發行的債券/權證，(2) 掛牌在任何受管制的交易所或 MTF 或 OTF 的債券/權證，或 (3) 除提供給專業機構投資人供其自有資金帳戶以外其他的債券/權證發行，在上述日期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之前將不得進行該等業務。但此暫緩發行與 BPCE 公開收購要約對原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並未構成影響。